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estway**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4) 建議重選董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i)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v)批准重選張鑄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張鑄先生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緒言

茲提述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共同發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4-6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

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總計	親身或委派代表 投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附註1)	61	60	1
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 數目(概約%)(附註2)	185,766,043 (100.00%)	185,746,043 (99.99%)	20,000 (0.01%)
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 係股份所附票數(概約%)(附註2)	185,766,043 (100.00%)	185,746,043 (99.99%)	20,000 (0.01%)
(i)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計劃之票 數佔(ii)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 無利害關係股份(即234,889,500股 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0.01%

附註：

1.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計劃之投票計入壹次贊成票。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8,391,00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234,889,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19%；(3)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之計劃股份總數為234,889,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1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公告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朱先生及存續股東)持有、控制或指示823,501,500股股份，佔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7.8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之該等股份並非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該等股份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出壹次贊成票及壹次反對票。

於法院會議上，持有185,704,042股計劃股份之合共2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並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之投票計入壹次贊成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4-6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 (附註2)		
	總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附註1)	766,945,175 (100.00%)	766,438,675 (99.93%)	506,500 (0.07%)
<b>普通決議案</b>	<b>總計</b>	<b>贊成</b>	<b>反對</b>
2. 批准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附註1)	766,945,675 (100.00%)	766,439,175 (99.93%)	506,500 (0.07%)
3. 批准存續安排 (附註1)	192,239,543 (100.00%)	191,733,043 (99.74%)	506,500 (0.26%)
4. 批准重新委任張鑄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鑄先生之薪酬 (附註1)	766,945,675 (100.00%)	766,439,175 (99.93%)	506,500 (0.07%)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超過50%之票數正式通過；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超過50%之票數正式通過；及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重新委任張鑄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鑄先生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超過50%之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58,391,000股。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4,889,500股。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放棄就批准存續安排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之說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3)至(10)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建議維持及計劃將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會導致條件無法達成。

##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佈聯合公告。

###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之計劃股東(附註1)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1. 本公司將於有相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之計劃股東。
2. 計劃須待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計劃項下之註銷價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朱先生及存續股東)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823,501,5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77.81%。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實行，計劃亦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朱強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峰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朱強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